

# 中国税务机关转让定价管理 发展最新动向

第七期 2011年10月

## 中国转让定价快讯

目前，国家税务总局（“国税总局”）围绕“建立管理、服务、调查三位一体的反避税防控系统”的工作目标（“三位一体反避税防控系统”），推进反避税工作，强化监管力度。本快讯就近期我们在相关会议上从国税总局转让定价官员了解到的中国税务机关转让定价管理发展的最新动向，在此进行总结和分析，与广大纳税人企业分享。

### 中国转让定价领域的最新动态

近年来，税务机关先后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从企业所得税法和实施条例中首次纳入特别纳税调整章节，到2009年《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2号文”）的颁布，中国转让定价管理的法律体系得到了迅速的发展和不断的完善。在法律体系的完善和法律依据的支持下，国税总局制定了建立“三位一体反避税防控系统”的目标，在实践中规范工作流程，建设信息系统，对重点行业进行联查，对重点企业进行跟踪和管理，加强反避税领域的监控。

在税务机关不断加强反避税工作，加大调查补税力度的环境下，近年来年度补税金额和单案补税金额都呈现出显著的上升态势。数据显示，2010年度企业查补税额达26.60亿元，相比2008年的12.40亿元增长了一倍以上，相比2009年的20.91亿元增长了27%；2010年平均单案补税金额为1,460万元，相比2008年815.79万元增长了79%，相比2009年1,252.14万增长了17%；2010年大案调查中，单案补税过千万的企业多达50家，过亿的企业为6家，均明显高于2008年和2009年的水平。

由此可见，中国税务机关在转让定价领域的管理日益严格，力度明显加大。

### 中国转让定价管理的主要动向

1. “管理”、“服务”、“调查”并重，强化管理力度

通过关联交易申报、同期资料检查和对已调查企业的跟踪管理等一系列转让定价管理措施，税务机关从过去偏重事后调查转变为积极事先预防避税。具体而言，税务机关会着重审核企业递交资料的质量，研究企业转让定价和税收模型的制定和执行，敦促企业进行自查和主动提高利润水平。税务机关不仅关注企业是否准备了同期资料，更关注同期资料的质量，特别是企业转让定价政策发生改变的情况。

另外，中国税务机关鼓励和推行预约



定价安排和双边磋商，为企业提供经营和税收的确定性，避免国际双重征税，优化税收服务。

此外，税务机关将继续加大转让定价调查力度，特别是行业联查和集团跨区域联查力度。

## 2. 加大调查力度，深化行业联查

2012年，中国税务机关的工作重点之一将是继续加强行业联查和集团跨区域联查，避免相同行业或者同一集团子公司在不同地区的相似企业出现调查力度的区域性差异。行业调查范围将由传统的加工制造业，拓展到零售业、金融业等领域，通过行业联查和集团跨区域联查，税务机关将对不同行业深入分析，从而能针对性地采取监管措施，规范行业运作，做到预先防范避税。此外，不同业务领域的企业会涉及不同的交易类型，税务机关也将关注焦点从有形资产购销扩展到无形资产交易和融资等，特别是会对选址节约、市场溢价、营销型无形资产计价等问题进行探索研究。

零售行业内的公司在搜索可比公司时

会存在一定的困难。因为潜在的可比公司可能拥有一些无形资产，并非单纯的分销商；另外，相比一般的分销商，奢侈品行业内的公司会因中国市场的特殊性形成特有的地域营销型的无形资产，也难以找到合适的可比公司。因此，除了采取常用的交易净利润法作为转让定价方法，税务机关也鼓励企业使用利润分割法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

同时，税务机关对于不同的生产企业也会有一定的要求。例如，相比一般生产商，高新技术企业自主研发，拥有一定的无形资产，承担更多职能。因此这些企业同期资料中的记录应符合自身功能风险实质，不应简单地定义为单一功能企业。

可见，税务机关对转让定价调查的管理正从深度和广度上不断拓展。中国的转让定价税收环境也越来越严峻。

## 3. 探索新领域，创新监管措施

在原有管理的基础上，税务机关将继续探索转让定价新领域和监管新措施。除前文所提及的行业领域和交易

类型外，税务机关也会在企业类型上将关注重点从外资企业延伸到内资企业，特别是一些“走出去”的企业。例如，2010年山东一家中资上市企业因将利润转移至集团内亏损企业，被税务机关调查后调整补税1.65亿元。在地域范围上，调查版图也将从东南沿海地区向中南部地区延伸。

税务机关还会将触角伸向成本分摊、受控外国企业、资本弱化和一般反避税等新领域，特别是研发型成本分摊、利用融资结构、多层控股模式及避税港无经济实质企业进行税收筹划等问题。

值得一提的是，近年来，中国税务机关积极参加OECD、联合国、国际财政协会、亚洲税收管理与研究组织等国际组织会议，正式加入国际联合反避税信息中心，多渠道获取情报信息，加大国际跨境转让定价的监管力度。

此外，为鼓励企业在年度汇算清缴时进行自行调整，税务机关正积极与外汇管理局进行沟通，以解决境内企业进行自行调整所面临的实际问题。



## 我们的建议

针对上述中国税务机关全方位加强转让定价管理力度的最新动向，我们提供下述建议供企业参考：

- 在进行关联交易申报和提交同期资料时，企业需认真审核相关信息的准确性，保证同期资料的质量。尤其是当企业转让定价政策发生变化时，应在同期资料中进行恰当记录，并如实反映财务状况，作出合理解释。
- 处于零售业和有可能涉及到无形资产相关转让定价问题的企业，以及内资企业和内陆集团企业，应做到未雨绸缪，对企业业务流程进行梳理，对自身转让定价安排进行自查，确保关联交易符合独立交易原则，从而防患于未然，降低转让定价调查调整的风险。
- 纳税企业可基于集团规模和成本收益情况，考虑向税务机关提出预约定价安排或成本分摊协议等申请，获得税收和经营的确定性，以降低转让定价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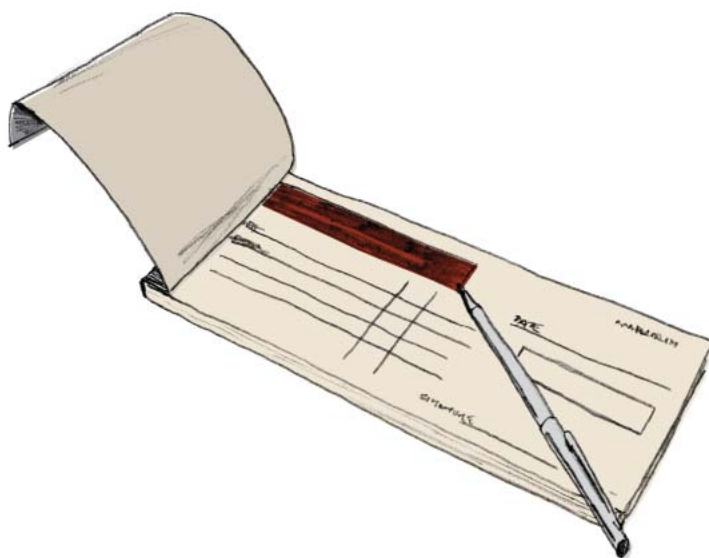
## 京都天华如何帮助您

京都天华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转让定价专业服务团队，竭诚为您提供优质服务。我们致力于向您提供最有效、最灵活的转让定价方案，帮助您解决中国转让定价领域所遇到的各种问题。

具体而言，我们可以在以下方面向您提供协助：

- 年度关联申报：帮助您完成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表；
- 同期资料：为您准备转让定价同期资料；
- 可比性分析（基准定位分析）：为您准备同期资料的核心内容——可比性分析；

- 关联交易合同：针对您的关联业务合同提供审阅服务和专业建议；
- 转让定价调查防御：从调查前中后三个阶段出发，为您提供一整套调查防御方案，帮助您准备提交资料，制定应对策略，以及协助您与税局协商和谈判；
- 预约定价安排：为您提供最有效、最灵活的转让定价方案，帮助您应对预约定价安排事宜；
- 其他：帮助您申请成本分摊协议、准备资本弱化文档以及与企业重组相关的转让定价和税务事宜；
- 转让定价培训：向您企业内部的财务人员提供转让定价培训，或度身定做相关课程。



### 联系方式

#### 上海

周自吉  
合伙人  
电话 +86 21 2322 0298  
手机 +86 136 1186 2116  
邮件 rose.zhou@cn.gt.com

包孝先  
高级经理  
电话 +86 21 2322 0213  
手机 +86 137 6113 2466  
邮件 richard.bao@cn.gt.com

#### 北京

张莉  
合伙人  
电话 +86 10 8566 5777  
手机 +86 135 0138 6998  
邮件 julie.zhang@cn.gt.com

焦根永  
合伙人  
电话 +86 10 8566 5828  
手机 +86 139 0118 6670  
邮件 wilfred.chiu@cn.gt.com

高一楠  
合伙人  
电话 +86 10 8566 5575  
手机 +86 135 2160 0109  
邮件 yinan.gao@cn.gt.com

### 关于中国转让定价快讯

中国转让定价快讯所载资料以概要方式呈现，旨在为Grant Thornton客户及员工参考使用，并不能替代详尽专业建议。Grant Thornton对于并未与我们进行进一步咨询而单纯基于此快讯所提供信息行事而造成的任何各方的损失均不承担责任。